#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证券一浦发银行一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1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02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故股东股数由2,393,067股变更为3,517,809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海得控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31日,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在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中,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承诺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至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 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海得控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